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机构: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委托贷款对象: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
- 委托贷款金额:1.33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9.5%
- 质押与担保情况:

(1)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52)1000 万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及其实控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科瑞天诚发放贷款累计2.33亿元人民币。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科瑞天诚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1.33亿元人民币给科瑞天诚,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9.5%。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52)1000 万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科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发放,相关合同正式生效。

上述贷款之前公司已通过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科瑞天诚发放委托贷款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9.5%。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52)1045 万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科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郑跃文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向科瑞天诚发放委托贷款2.33亿元人民币。

以上委托贷款不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股东权益 30%的短期投资决策中,其中单笔投资额不超过 25 亿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516 亿元人民币,故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总办会议决议后实施。

三、委托贷款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948 号 4 楼 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主要股东:根据科瑞天诚公司章程,该公司 80%的股权归科瑞集团持有。
实际控制人:郑跃文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科瑞天诚的主要业务在生物制药领域和矿产资源领域,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管理规范,发展思路清晰,后续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的说明: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度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	236,148	115,419	66,268	16,842
2013 年 9 月	289,891	123,551	46,299	10,777

5、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科瑞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9 月,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 1.3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跃文。投资范围涉及生物制药、矿产资源、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2)担保方科瑞集团、科瑞天诚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科瑞集团系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

3)科瑞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度	466,427	303,370	120,593	10,245

6、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或归还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7、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除风险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对委托贷款本金及逾期金额的偿付能力受到的影响。

8、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5.516 亿元人民币,故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总办会议决议后实施。

9、委托贷款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0、协议争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948 号 4 楼 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4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项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新公司的设立须符合越南相关部门规定,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境外投资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将依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之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华孚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华孚(越南)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拟定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4日以现场+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获得越南有关部门的核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色纺”)之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华孚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华孚(越南)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英文名称:HUAFAU(VIETNAM)CO.,LTD.

(3)注册地址:越南隆安省

(4)总投资:136000万美元(暂定)

(5)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纱线及纤维、纱线染整,代理加工,棉花、丝线、服装及纺织、染整设备贸易,项目投资。

7、经营年限:46年

具体内容以当地公司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华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境外企业

3、公司注册地:香港

4、业务性质:物资贸易业

5、注册资本:9,659,000元

6、经营范围:从事色纱线产品的销售和投资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越南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降低当前公司主要原料境内外差价对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较低的优势,减少国际物流费用,有效规避关税壁垒,提高成本竞争力和东盟市场的服务能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项投资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其财务、生产运营管理由本公司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因此,不会出现因政策、市场、技术、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引致相关的风险。但在以下方面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A、由于越南的政治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存在因政策动荡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B、国内外棉花价格波动,劳动生产效率不稳定,需求与竞争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产能产生负面影响。

C、本投资可能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D、本项投资尚需获得越南有关部门的核准。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主动应对,提前做好规划和防范措施;尊重越南人民的习俗,尊重当地文化风格,遵守越南国家法律法规,将各类不利因素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越南色纺生产企业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成本竞争力和东盟市场的服务能力。

4、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4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通知获悉,2013年12月24日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2013-040号)后减持113万股,国华能源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24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02,719,9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持股比例由18.80% (按2010年底股本1,850,387,000股计算)降至13.86%(按2013年底股本总数2,090,591,800股计算),国华能源减持比例减少3%。

本次减持后,国华能源持有国投新集386,964,04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3.86%,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企业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国投新集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24 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国投新集股票35,71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五、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国投新集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24 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国投新集股票35,71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列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情况。

二、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件。

三、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简